

# 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 ——国新办发布会聚焦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 全岛封关运作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是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具有里程碑意义。2025年12月18日,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将正式启动。封关政策措施包括哪些?封关后有哪些变化?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海南省负责人介绍了有关情况。

### 封关政策措施可以概括为“四个更加”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表示,封关是指将海南岛全岛建成一个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实施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制度。现阶段的封关政策措施可以概括为“四个更加”:

一是实施更加优惠的货物“零关税”政策。“一线”进口的“零关税”商品税目比例将由21%提高至74%,在岛内享受主体之间可以免进口税收流通,加工增值达到30%的可免关税销往内地。

二是实施更加宽松的贸易管理措施。在“一线”进口方向,对全国现有的部分禁止、限制类进出口货物作出开放性安排。

三是实施更加便利的通行措施。以岛内现有8个对外开放口岸作为“一线”口岸,对符合条件的进口货物准予放行;设置运行海口新海港、海口南港等10个“二线”口岸,对进入内地的货物创新采取多种便捷通行举措。

四是实施更加高效精准的监管模式。对“零关税”货物、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等实行低干预、高效率的精准监管,保障各项开放政策平稳落地。

“关于封关的具体时间,经党中央批准,定于2025年12月18日正式启动。”王昌林说,全岛封关运作是海南自贸港开放发展新阶段的开始,也是一项长期持续推进的任务。下一步,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封关为契机,积极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并根据海南发展需要,持续完善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努力打造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 货物税收政策有三个明显变化

“零关税”是海南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的主要特征之一。财政部副部长廖岷表示,财政部牵头制定了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的税收政策,以及海南自贸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拟于全岛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届时现有进口“零关税”政策将纳入封关后的货物税收政策一并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制度体系将基本确立。

廖岷介绍,与封关运作前的政策相比,货物税收政策有三个方面的明显变化:

一是“零关税”商品覆盖面显著提高。全岛封关运作以后,进口“零关税”商品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由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取代此前的“零关税”商品正面清单,“零关税”商品范围将扩大至约6600个税目,约占全部商品税目的74%,比封关前提高了近53个百分点。

二是受惠主体范围明显扩大。目前,进口“零关税”政策仅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事业单位作为受惠主体,全岛封关运作之后,受惠主体将基本覆盖全岛有实际进口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三是政策的限制条件进一步放宽。封关运作以后,进口“零关税”商品及其加工制成品不再局限于企业自用,可以在受惠主体间自由流通,免于补缴进口税。

### 《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发布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在发布会当天发布。

“清单作为自贸港核心政策的组成部分,在我国现行货物贸易管理模式的基础

上,作出了全新探索。”商务部部长助理袁晓明说,清单是支持海南自贸港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一方面,清单大幅提升了货物贸易管理的透明度。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首次全面系统地列明了国家现行实施禁止、限制管理措施的进出口货物、物品范围。

另一方面,清单大幅提升了货物贸易的开放度。清单在履行国际公约义务、维护国家安全、守牢生态环保底线等前提下,结合海南自贸港发展需要,放宽了对部分进口货物的管理措施,简而言之就是放宽限制、扩大开放试点。

具体来看,清单对60个商品编码的旧机电产品取消了进口许可证管理,覆盖约80%纳入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旧机电产品,基本能够满足海南企业生产自用需要;同时,在现行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相关政策基础上,允许38个商品编码的产品在海南自贸港开展保税维修,实现该领域全国最高开放水平。

### “一线”通关更便利,“二线”监管更高效

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表示,全岛封关后,海关对海南自贸港的监管,总的原则是“一线”放开什么,“二线”就管住什么,做到既精准管住,又高效便捷。

具体来看,“一线”进口方面,进一步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王令浚表示,封关后,除依法需要检验检疫或者实行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外,海关将在海南自贸港全域范围内对进口“零关税”货物、保税货物等按规定实施放行。

“二线”出岛方面,突出智能高效监管。王令浚说,在“二线”口岸设置海关监管通道和非海关监管通道,海关在海关监管通道对“零关税”货物、享受加工增值政策的货物、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等三类货物实行管理,其他国内流通货物经非海关监管通道通行,由海南省按照现行国内流通管理规定,最大程度便利海南与内地贸易往来。

为进一步简化“二线”出岛申报手续,海关还大幅压缩“二线”出岛申报项目,需企业申报的报关单项目从105项压缩至42项。

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关税政策是海南自贸港核心政策之一。2021年7月,该政策率先在洋浦保税港区开展试点。王令浚介绍,与现行试点政策相比,封关后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主要在放宽企业享惠门槛、扩大进口料件范围、优化加工增值计算公式、扩大加工增值累计的适用范围等四个方面作出优化。

### 封关政策已准备就绪

“目前,海南自贸港建设已进入成型起势、即将全岛封关运作的新阶段。”海南省委书记冯飞说,“对于封关运作扩大开放,我们按照中央部署,认真做好准备。”

据介绍,封关政策方面,已准备就绪,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禁限清单、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等政策和配套文件都已制定,软硬件条件方面已全面完成,封关硬件设施通过国家验收,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关智慧监管平台等信息系统也已建好。压力测试演练方面,正压茬推进,加紧全流程、全要素、全覆盖、大样本、实战化压力测试,确保既“放得开”也“管得住”。

“当前的重中之重,就是抓政策落实。我们将准确把握封关运作使命,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政策项目化、任务清单式、效果可评估的方式,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冯飞说。

海南省省长刘小明表示,围绕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制度安排,将积极探索实践并及时总结提炼封关运作在制度设计、管理体制、法治保障、监管模式等方面改革创新的做法,着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同时,科学谋划封关前后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积极谋划培育推出更多具有全国示范性、影响力和自贸港辨识度的制度集成创新成果,让海南自贸港的新动能、新优势、新活力不断涌现。

## 我国将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记者朱高祥)记者23日从民政部获悉,为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需,民政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通知明确,本次项目补贴对象为经统一评估为中度、重度和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等“六助”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上)和短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内)。

通知指出,项目坚持自愿申请原则,老

年人及其代办人可以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注册申请。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发放,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在购买养老服务时,可以在消费券额度内按比例抵扣相关费用。

据介绍,考虑到此次项目资金规模大、覆盖人数多、牵涉面广,为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于2025年7月起,在浙江省、山东省、重庆市以及辽宁省沈阳市、安徽省滁州市、江西省新余市、四川省成都市等试点地区先行开展,后续将根据试点情况于2025年底前在其他省份推开。各个地区的项目实施期限为12个自然月。补贴资金总体按照9:1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

## 住房租赁新规如何为“安心租住”保驾护航?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记者王优玲)任意中止合同、霸王条款、合同陷阱、虚假房源、押金退还难……我国住房租赁市场蓬勃发展,但也出现一些乱象扰乱市场秩序。为规范住房租赁活动,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住房租赁条例》于日前公布,并将于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条例的出台,是我国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程的重要里程碑。”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说,条例将更好地规范住房租赁活动,从居住环境、租赁关系、资金安全、权益落地和纠纷解决等方面为承租人提供全方位保障。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常鹏翱表示,条例针对住房租赁的现实痛点难点,在平衡租赁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适度倾斜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凸显了民生底色。

——针对出租房不适居的现象,条例既明确了出租房的基本标准,即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还禁止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并要求租赁住房单间居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居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这些要求能确保承租人的基本居住质量,在此基础上,为了保障承租人安宁的居住环境,条例特别规定出租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常鹏翱说。

——针对租赁押金纠纷多发的现象,条例提示“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并明确规定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针对租赁关系不稳定的现象,条例规定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

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

——针对租赁合同备案少的现象,条例除了为出租人提供办理备案的通道,即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还在出租人未办理时,给予承租人办理备案的权利,以满足承租人的现实需求。

除了规范租赁双方的行为,条例对相关经营主体“要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提出了哪些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浦湛说,对于住房租赁企业,要求发布房源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误导性房源信息;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设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对于经纪机构,要求发布房源信息前要履行相关核对信息和实地查看房源责任,收费服务项目要明码标价等。对于网络平台经营者,要求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等等。

保障承租人权益,纠纷解决机制是重要环节。在租赁活动中,因押金返还、住房维修、住房腾退等产生纠纷该怎么解决?

虞晓芬说,条例构建了多元化、多层次的纠纷化解体系,明确了承租人可通过协商、调解、仲裁以及诉讼等多种途径解决租赁纠纷,有效破解了承租人“维权难”的问题,充分保障了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条例已经出台,随后的落实很关键。”浦湛表示,一方面,地方要根据条例,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出台地方性住房租赁条例,尽快在全国范围形成完备的住房租赁法规体系;另一方面,要强化监管执行力度,对有关出租人、承租人、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网络平台经营者的违规行为,该改正的限期改正,该处罚的依法处罚。

## 中国人寿企业文化专栏

### 经营理念

经营理念是企业经营管理的指导原则和基业长青的重要基石,回答了“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问题。清晰的经营理念可以帮助企业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正确的方向,同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价值感,更好树立社会形象,提升品牌溢价。

### 一个国寿 一生守护

新时代新征程,中国人寿着力强化“一个国寿 一生守护”经营理念。“一个国寿”是要为客户提供一个全方位金融保险服务;“一生守护”是要提供从摇篮到传承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守护人民、造福人民,始终是中国人寿发展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金融工作,必须站稳人民立场,全面加快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型,创新开发丰富多样、便捷贴心的金融产品,增强服务的多样性、普惠性、可及性,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中国人寿企业文化体系



一个国寿 一生守护

“一个国寿 一生守护”是中国人寿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赢得市场竞争、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将促进集团强化资源统筹协调能力,更好发挥协同优势,深化保险、投资、银行三大板块联动,依法合规推动客户、数据、服务等关键资源共享,及时洞察客户全生命周期金融保险需求,深耕个人客户尤其是高净值客户和普惠客群,打开机构客户、政府客户发展空间,在建立和巩固“安全、专业”品牌优势的基础上,更好展现“爱与分担”和人文关怀,用心用情塑造“可信赖、能托付、有温度”的良好形象。